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日期：102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3:10

地點：雁閣樓會議室

僑光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僑光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

會議時間：102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13:10-14:10

會議地點：雁閣樓會議室

主 席：林教務長群博

出席人員：林副教務長金福、王院長冠閔、王主任耀明(代)、陳院長景蔚、吳主任明哲、許主任秀華、徐主任孟堅、葉主任春淵、李主任國良、鄺主任武誠、王主任耀明、洪主任文發、周主任伶瑛、吳主任季達、王主任焜潔、楊主任昌裔、陳主任惠美、李主任世珍、鄭主任瓊芬、劉主任柏伸、陳主任高貌、陳主任嘉康、蔡組長振璋、洪組長銘吉、吳組長茂德、李主任宏安、李主任麗澤、李維宗老師、鍾國銘老師、謝明軒老師、劉琪老師、胡永龍教官、寧博睿同學、李佳蓉同學、王芸閣老師、黃惠琪老師、李雅琴小姐

請假人員：丁慧如老師

紀錄：李雅琴小姐

壹、主席致詞

- 一、本學期扣考輔導已經 E 化，請各系確實做好需扣考班級的預警，至於進修部是否需扣考預警，將會調查各系意願再處理。
- 二、本學期的學生流失的情形幾不間斷，請各系注意防範，若需教務法規配合，敬請提出。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況報告

- 一、審議通過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6 件成績更正案，予以更正成績。
- 二、審議通過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件期中成績更正案，予以更正成績。
- 三、審議通過「僑光科技大學學則」修訂案，已提報教育部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112764 函備查。
- 四、法規審議通過
 - （一）註冊組：修訂「僑光科技大學學則」、「僑光科技大學科目學分抵免要點」、「僑光科技大學應屆畢業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要點」，並將上述法規掛上網站公告。
 - （二）課務組：修訂「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扣考辦法」，並將法規掛上網站公告。
 - （三）教學發展中心：
 1. 修訂「僑光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僑光科技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審查準則」、「僑光科技大學數位教材課程審查準則」、「僑光科技大學遠距教學推動小組設置辦法」、「僑光科技大學教學評量改進推動諮詢小組設置辦法」、制定「僑光科技大學教師成長社群建立題庫審查準則」，並將上述法規掛上網站公告。
 2. 廢止「僑光科技大學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審查準則」。
 3. 通過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提報申請。

參、工作報告

註冊組工作報告及計畫

- 一、 請各系協助通知導師，請導師利用班會時間將以下重要事項轉達班上同學知悉：
 - (一) 修課狀況請至學生資訊系統查閱，若有已重補修的科目仍列在未重補修清單中，請至教務處註冊組填寫抵免單經系主任或通識中心主任核章後，辦理抵手續。(學年課需上下期皆修畢始得承認學分)
 - (二) 手機電話、戶籍地址、通訊地址更改者，請填寫學生籍資料更改申請書，至教務處註冊組更改，以免造成自身權益受損。
- 二、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處理日程表請參閱附件 1，敬請授課教師依日程表準時輸入及傳送成績。
- 三、 辦理 102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學金及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作業。
- 四、 11 月份發還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班畢業證書。

教發中心

一、工作報告

- (一) 各項例行性業務。
- (二) 與廠商協調 E-protfolio 系統維修事宜。
- (三) 102-105 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1. 變更 102 年度計畫經費明細表。
 2. 發函至主軸三的協同學校，請該校辦理計劃款項分配後的相關流程。
 3. 規劃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活動及計畫管考會議及夥伴學校活動。
 4. 轉知及雲科大會議資料彙整。
 5. 協助雲科大填寫計畫相關文件。
- (四) 變更 OCU-RD-101-019-1、OCU-RD-101-019-2 和 OCU-RD-101-019-3 計畫經費科目及金額(預算系統)。
- (五) 審核 102-1 教學助理名單。
- (六) 102.09.14(六)、102.09.17(二)協助招開教學卓越計畫企劃會議。
- (七) 102.9 月份業界師資鐘點費核銷作業。
- (八) 補助教師參加校外研習申請審核作業。
- (九) 補助舉辦教師研習申請審核作業及預算撥款作業。
- (十) 數位教材及遠距課程課程資料匯入作業。
- (十一) 獎助教師編纂教材申請審核作業。
- (十二) 各系辦理教師研習活動經費核銷作業。
- (十三) 協同教學業界師資完成聘任作業。
- (十四) 協同教學業界師資臨時停車證製作作業。
- (十五) 中長程計畫部份內容書寫。
- (十六) 獎助教師製作教具申請審核作業。
- (十七) 獎助教師改進教學申請審核作業。
- (十八) 技專資料庫填表作業。
- (十九) 辦理 102-1 期初教師研習。

二、工作計畫

- (一) 各項例行性業務。
- (二) 辦理 E-learning 系統 102-1 學期權利使用費相關事宜。
- (三) 102-105 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1. 填寫及彙整夥伴學校基本資料調查表單檔案。
 2. 填寫及彙整主軸二管考資料。
 3. 持續進行計畫各項指標暨落實管考工作。
 4. 召開內部管考溝通會議及管考會議、教育部各項會議。
 5. 配合雲科大各項調查資料填報、各項研習活動及會議參與。
- (四) 辦理 102 年的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計畫第二期款核撥事宜。

- (五) 102.10.24(四)出席雲科大中區教學資源中心管考會議。
- (六) 102.10.23(三)辦理 102-1 期初教學助理研習。
- (七) 102.10.08 (二)、102.11.21(四) 協助招開教學卓越計畫企劃會議。
- (八) 102.10.20 前完成辦理協同教學計畫第一季執行進度及成效考核。
- (九) 數位及遠距課程優先排課。本學期有教師申請數位教材課程，經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通過，但後來系上未將該門申請通過之課程排給原申請老師之情形，請系上改善。
- (十) 各院、系、中心核心能力與課程地圖修訂，請於 11 月前完成。
- (十一) 教師成長社群的重新建立，請於 11 月底前完成。
- (十二) 遠距教學申請教師與授課班級不符，如此將影響日後報部，請各系改善。

教發中心李主任：

- (一) 核心能力及課程地圖屬技專資料庫其中一項，請各院、系、中心參考舊有範本於 11 月前完成核心能力與課程地圖修訂。
- (二) 核心能力及課程地圖與教師成長社群重新建立，請於 11 月底完成，這對於明年訪視及教卓計畫的呈現為非常重要指標。

林群博教務長：

- (一) 教師成長社群運作(如院共同必修、通識課、英語等等)，請觀光餐旅學院系主任協助將此訊息與院進行溝通。
- (二) 目前教務處正逐步進行 E 化，目前先從扣考預警，之後學業預警、調補課也會逐步改成 E 化平台，落實教師輔導學生機制。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請審議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成績更正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成績更正辦法辦理。
- 二、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更正申請共計 3 件，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參閱紙本會議資料附件 2-1~附件 2-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修訂案。

說明：

- 一、修正第二條第五款轉系限同一部別之規定。
- 二、增列第二條第六款「轉系申請以一系為限。申請書提交註冊組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欲轉入之系別」。
- 三、增列第四條第二項「申請轉系生未準時出席考試者，除因臨時性突發傷病者（需檢附證明文件），不得要求補考。」
- 四、本辦法業經 102 年 10 月 22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五、法規修正對照表（參閱附件 3-1）、修訂之法規全文（參閱附件 3-2）。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本案新修訂之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因寒假轉學(系)時程緊湊，不宜有大幅變動，所以本學期暫不實施，下學期暑假轉學(系)作業開始實施。
- (二) 第十二周以後內含學生流失可透過轉學(系)學生遞補缺額，若能遞補則不列入教師績效，請班級導師儘量和學生溝通，儘量以「退學」方式，把名額讓給轉學(系)學生；外加名額因無法遞補，轉到其他系亦不佔他人名額，請各位導師儘量鼓勵學生留在校內，轉系亦可，上述請各系協助轉達。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訂案。

說明：

- 一、放寬學(系)生、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學生選課限制。
- 二、本辦法業經 102 年 10 月 22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法規修正對照表(參閱附件 4-1)、修訂之法規全文(參閱附件 4-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發中心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教學評量實施辦法」修訂案

說明：為確實反應教師授課之教學評量擬修正教學反應評量實施辦法

- 一、增列第十三條條文、原第十三條條文改列第十四條。
- 二、本辦法業經 102 年 10 月 24 日教學評量改進推動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法規修正對照表(參閱附件 5-1)、修訂之法規全文(參閱附件 5-2)。

決議：

- 一、各院及通識中心對於特殊科目可另訂考核及評比，各院透過課程委員會通過評量標準，以提供更適性、多元的教學增進學生成長。

二、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發中心

主旨：請審議遠距教學申請教師與授課班級不符案

說明：

- 一、本學期遠距教學申請總計有財務金融系一班與應用英語系兩班授課班級與申請表不符，如此將無法報部，嚴重影響遠距教學指標。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29 日教發中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 一、請各系日後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務必依照教學計畫案內容執行，以避免影響遠距教學指標及教學成效。

二、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提升英語能力實施辦法」修訂案。

說明：

- 一、取消未達抵免標準的日間部學生，須至少參加兩次英檢能力測驗，始得備修習兩學分兩小時之「英語證照實務」課程之規定。
- 二、法規修正對照表(參閱附件 6-1)、修訂之法規全文(參閱附件 6-2)。

決議：

- 一、建議提案單位法規修正對照表之現行原條文內容有刪除或修改情形應條列式。

二、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16:00)

紀錄：李雅琴

主席：林群博教務長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以下事項，並請提案單位協助後續辦理事項：

註冊組：

1. 通過 3 位教師成績更正，請協助予以更正。
2. 通過修訂「僑光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辦法」，請更新法規並掛上網站公告。

課務組：

通過修訂「僑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請更新法規並掛上網站公告。

教學發展中心：

1. 通過修訂「僑光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教學評量實施辦法」，請更新法規並掛上網站公告。
2. 通過 3 位教師遠距教學申請與授課班級不符案，並請通知相關系所務必規劃好課程，參照提報教學計畫執行，以避免影響遠距教學指標及教學成效。

語言中心：

通過修訂「僑光科技大學提升英語能力實施辦法」，請更新法規並掛上網站公告。

註冊組	課務組	教學發展中心	語言中心

僑光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處理日程表

項目	工作內容	作業時程	備註
期 中 考 試	★教師於教師資訊系統下載列印授課班級成績記載表，並於第一次上課時點名核對。	102 年 9 月 30 日(一)	授課教師
	期中考試開始。	102 年 11 月 11 日(一)	授課教師、課務組
	期中考試結束。	102 年 11 月 15 日(五)	授課教師
	教師完成期中成績輸入及傳送截止。	102 年 11 月 29 日(五) 中午 12 時前	授課教師
	1. 查詢、列印期中成績未傳送教師名單並蹤催。 2. 列印各班期中成績 2/3 不及格學生成績單。 3. 列印各班期中成績 2/3 不及格學生輔導紀錄表。 4. 列印各班期中全班成績一覽表。	102 年 12 月 2 日(一)	註冊組
	發送各班導師全班期中成績一覽表及 2/3 成績不及格學生輔導記錄表。	102 年 12 月 9 日(一)	註冊組
期 末 考 試	期末考試開始。	103 年 1 月 14 日(二)	授課教師、課務組
	期末考試結束。	103 年 1 月 20 日(一)	授課教師、課務組
	教師完成含補考班級之期末成績輸入及傳送截止。	103 年 1 月 24 日(五) 中午 12 時前	授課教師
	查詢、列印期末成績未傳送教師名單並蹤催。	103 年 1 月 27 日(一)	註冊組
	1.E-postmail 寄發學生學期成績單。 2.郵寄學期 2/3 不及格學生成績通知單。	103 年 2 月 14 日(五)	資訊中心 註冊組、文書組

- 一、敬請授課教師依日程表準時輸入及傳送成績。
- 二、免輸入期中成績之課程含：研究所課程、畢業專題、體育、服務學習及校外實習課。
- 三、成績更正申請期限：期中考為期中成績傳送截止後十日內；期末考為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內，逾期不得申請。
- 四、有關教師成績輸入相關訊息，請至本組教師成績輸入專區查詢。
- 五、（<http://register.ocu.edu.tw/files/15-1041-1722,c83-1.php>）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註冊組	提案日期	102 年 10 月 18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辦法(草案)		
法規類別	☐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 修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 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行條文（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第二條 學生申請轉系之資格及限制如下： 一、專科部五年制一、二年級生。 二、大學部二年制三年級生。 三、大學部四年制一、二年級生（除一年級第一學期）。 四、大學部四年制三年級生：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科系。 五、轉系限同一學制。 六、轉系申請以一系為限。申請書提交註冊組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欲轉入之系別。	第二條 學生申請轉系之資格及限制如下： 一、專科部五年制一、二年級生。 二、大學部二年制三年級生。 三、大學部四年制一、二年級生（除一年級第一學期）。 四、大學部四年制三年級生：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科系。 五、轉系限同一部別（日間部、進修部）及同一學制。	一、修正第五款轉系限同一部別之規定。 二、增列第六款之規定。
第四條 註冊組將學生轉系申請書彙送擬轉入之各系後，各系應依所訂之轉系考審標準進行考試或審查，並將考審成績及結果紀錄於申請書。 申請轉系生未準時出席考試者，除因臨時性突發傷病者（需檢附證明文件），不得要求補考。	第四條 註冊組將學生轉系申請書彙送擬轉入之各系後，各系應依所訂之轉系考審標準進行考試或審查，並將考審成績及結果紀錄於申請書。	增列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民國 93 年 3 月 9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5 月 26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使學生能依個人志趣及特質選擇適當學系就讀，依據本校學則及專科部學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申請轉系之資格及限制如下：
一、專科部五年制一、二年級生。
二、大學部二年制三年級生。
三、大學部四年制一、二年級生（除一年級第一學期）。
四、大學部四年制三年級生：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科系。
五、轉系限同一學制。
六、轉系申請以一系為限。申請書提交註冊組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欲轉入之系別。
- 第三條 凡申請轉系學生，應於每學期教務處註冊組公告之期限內填具申請書，送請轉出系之系主任簽注意見後送註冊組彙整；逾期未辦理申請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行辦理。
- 第四條 註冊組將學生轉系申請書彙送擬轉入之各系後，各系應依所訂之轉系考審標準進行考試或審查，並將考審成績及結果紀錄於申請書。
申請轉系生未準時出席考試者，除因臨時性突發傷病者（需檢附證明文件），不得要求補考。
- 第五條 轉系申請書經轉入系之系主任核定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彙整，陳請教務長核定後公告結果名單。
- 第六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惟因特殊原因經專簽核可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二、在休學期間者。
- 第八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須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並須修滿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 第九條 經重考入學之一年級生及轉學生，如申請轉系經核准者，其原就讀學校通過抵免之科目及學分，應由轉入學系重新抵免認定。
- 第十條 各系轉入學生之名額，以不超過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課務組	提案日期	102 年 10 月 8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草案)		
法規類別	☐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 修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行條文（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p>第 四 條 每學期修習學分上下限須符合學則之規定。若低於最低學分數且同年級亦無其他可供修習之選修課，可填寫申請單經系主任與院長同意加選高年級之選修課程。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或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者，次學期經系主任同意，得加選一至二個科目。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酌予減修學分。</p>	<p>第 四 條 每學期修習學分上下限須符合學則之規定。若低於最低學分數且同年級亦無其他可供修習之選修課，可經系主任與教務處同意加選高年級之選修課程。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或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者，次學期經系主任同意，得加選一至二個科目。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酌予減修學分。</p>	修正為院長同意
<p>第 七 條 應屆畢業生、五專生、轉學(系)生如因重修或補修導致必修科目衝堂，必修科目需跨班或跨部修習，不得超過三門，其餘各年級不得超過一門，並由系主任核准。轉學生當學期專業必修課程若因修習先後順序要求限制</p>	<p>第 七 條 應屆畢業生、五專生如因重修或補修導致必修科目衝堂，必修科目需跨班修習，不得超過三門，其餘各年級不得超過一門，並由系主任核准。轉學生當學期專業必修課程若因修習先後順序要求</p>	放寬轉學(系)生修課限制

<div>修訂條文（請加框線）</div> <div>（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div>	<div>現行條文（請加底線）</div> <div>（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div>	<div>制、修訂意見</div> <div>（請加以說明）</div>
<p>需退選，由系主任核准，人工辦理退選。非上述因素者，必修科目不得至他班選讀或任意退選。</p>	<p>限制需退選，由系主任核准，人工辦理退選。非上述因素者，必修科目不得至他班選讀或任意退選。</p>	
<p>第十條 下列情況可申請跨部選課： 三、轉學生、轉系生。 七、成人就讀大學方案。</p>	<p>第十條 下列情況可申請跨部選課： 三、轉學生、轉系生<u>可跨部補修轉入學年前之必修課程。</u></p>	<p>放寬學生跨部修課限制</p>
<p>第十一條 跨部選課受教學設施限制，修課人數不得超過六十人。跨部修課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二門課，但延修生、轉學(系)、成人就讀大學方案生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 跨部選課受教學設施限制，修課人數不得超過六十人。跨部修課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二門課，但延修生、<u>應屆畢業之轉學生</u>不在此限。</p>	<p>轉學(系)生修課不易，不限定跨部修課門數。</p>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民國 89 年 10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2 年 10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改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8 月 7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本校日間部學生合理修習課程依據本校學則、專科部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每學期學生選課時間由課務組及註冊組會同訂定。
- 第三條 非延修生選課或延修生登記註冊，須在每學期規定時限完成，逾期不受理。
- 第四條 每學期修習學分上下限須符合學則之規定。若低於最低學分數且同年級亦無其他可供修習之選修課，可填寫申請單經系主任與院長同意加選高年級之選修課程。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或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者，次學期經系主任同意，得加選一至二個科目。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酌予減修學分。
- 第五條 重修或補修之科目，應儘先修習，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不得選修衝堂之科目，違者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選修科目之開課人數規定如下：
 一、第一階段：上限五十人。
 二、第二階段：上限五十五人。
 三、第三階段：上限依教室容量人數限制，研究所碩士班下限四人、大學部及專科部下限二十五人。
 若開課人數未達下限人數而仍有開課需求者，需專案簽核。必修課程修課人數上限以六十人為原則；若原編排教室可容納超過六十人，優先開放，順序依序為：延修生、未修過相關課程之轉學生、應屆畢業生(需經授課教師簽名同意)。
- 第六條 低年級學生如欲選習該學制高年級選修課程(不得修習畢業年級下學期課程)，經系主任核准，辦理人工選課，但修課人數不得超過教室容量上限。各系專業選修課程若有修習先後順序要求限制，應另訂定之。凡學年課需上、下學期成績均修習及格，方得採計學分。
- 第七條 應屆畢業生、五專生、轉學(系)生如因重修或補修導致必修科目衝堂，必修科

- 目需跨班或跨部修習，不得超過三門，其餘各年級不得超過一門，並由系主任核准。轉學生當學期專業必修課程若因修習先後順序要求限制需退選，由系主任核准，人工辦理退選。非上述因素者，必修科目不得至他班選讀或任意退選。
- 第八條 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後，如因學習困難等特殊因素，經導師及任課教師輔導後，均認有需要退選者，學生得於第八週內持退選申請單，經家長、導師、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准後，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退選，但不予退費；每名學生每學期限退選一門選修科目，特殊個案學生可退選一門以上科目。因本項原因退選，開課人數不受第五條之限制。
- 第九條 應屆畢業生、延修生，經相關系主任同意得跨相當年級重（補）修，唯所修科目名稱或內容務必相同或相近，且學分數不得少於原該科目學分。
- 第十條 下列情況可申請跨部選課：
- 一、應屆畢業生。
 - 二、延修生。
 - 三、轉學生、轉系生。
 - 四、軍訓(含軍護)選修課程因未達開課人數下限因而停止開課。
 - 五、停止開課之必修課程。
 - 六、暑修重補修：五專四年級(含)以上、四技三年級(含)以上。
 - 七、成人就讀大學方案。
- 第十一條 跨部選課受教學設施限制，修課人數不得超過六十人。跨部修課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二門課，但延修生、轉學(系)、成人就讀大學方案生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跨部選課申請經系主任、教務處課務組（註冊組）核准同意後始可修習。
- 第十三條 選課完成後需依出納組規定之繳費期限內繳清費用，逾期以未完成選課程序處理。
- 第十四條 學生重補修課程有關事宜，另訂定之。
- 第十五條 學生跨校選課有關事宜，另訂定之。
- 第十六條 學生暑期課程，另訂定之。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教學發展中心	提案日期	102 年 10 月 24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教學反應評量實施辦法(草案)		
法規類別	☐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 修 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行條文（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p>第十三條 教師授課科目符合下列標準者，該科目不計入教師個人評量分數：</p> <p>一、共同授課、校外實習、服務學習與畢業專題等具有實質評量困難之科目。</p> <p>二、各學院與通識中心對於特殊授課科目可以另訂評量考核與評比標準。</p> <p>前項第二款另訂評量標準之科目須通過系課程委員會與院課程委員會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p>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教學反應評量實施辦法

民國 95 年 3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 | | | | |
|--|---|------------------------------------|----------------------------------|--|
| 第 一 條 | 為瞭解教學效果，協助教師改進教學，特訂定本辦法。 | | | |
| 第 二 條 | 本校各學制課程於各學期應作教學反應評量。 | | | |
| 第 三 條 | 教學反應評量於期末考試前三週開始至期末考試前一週結束。學生應於本校網頁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以問卷式、畫卡等其他方式為輔。 | | | |
| 第 四 條 | 學生應上網完成期末教學反應評量調查。調查對填答評量之同學身份完全保密，學生應秉持真誠客觀的態度參與教學反應評量，真實反映教師教學成效，提供教師教學改進。 | | | |
| 第 五 條 | 為鼓勵學生上網評量，學生上網填答問卷後，始得由網路查詢該科目學期成績或進行第一階段選課。 | | | |
| 第 六 條 | 教師可自行上網瞭解評量結果，做為改善教學之參考；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系主任與通識中心主任可查詢歸屬該學院、系及中心之授課教師教學評量結果。 | | | |
| 第 七 條 | 各學院、系、通識中心於學院、系、通識中心會議應根據教學評量結果召開教學研討會，定期檢討教學成效。 | | | |
| 第 八 條 | 教師教學評量結果上或下學期排名全校前百分之五教師，由教務處遴選後推薦人事室參與績優教師選拔以及教師研習會講師做教學經驗分享，各系所教學績優教師則請各系所擇優遴選於系務會議表揚或做系上同儕標竿教師。 | | | |
| 第 九 條 | 教師教學評量成績未滿七十分，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第一學期教學評量成績未滿七十分，由教學發展中心密件通知單位主管，請教師提出教學改善計畫，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執行改善計畫，並參加教學精進工作坊。
二、連續二學期教學評量成績未滿七十分，除提出教學改善計畫，教師於次一學期不得超授基本鐘點，並參加教學精進工作坊，如仍未改善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 | |
| 第 十 條 | 教師申請升等、進修、延長服務、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之續聘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有必要者，可要求教務處提供該教師最近三年內任教科目之教學評量結果。 | | | |
| 第 十一 條 | 教學評量項目網頁由資訊中心負責維護，並將評量內容公布於電腦網路供學生填答。 | | | |
| 第 十二 條 | 教學評量問卷題目異動，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 | |
| 第 十三 條 | 教師授課科目符合下列標準者，該科目不計入教師個人評量分數：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1780 1444 1854"><tr><td>一、共同授課、校外實習、服務學習與畢業專題等具有實質評量困難之科目。</td></tr></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1859 1444 1975"><tr><td>二、各學院與通識中心對於特殊授課科目可以另訂評量考核與評比標準。</td></tr><tr><td>前項第二款另訂評量標準之科目須通過系課程委員會與院課程委員會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td></tr></table> | 一、共同授課、校外實習、服務學習與畢業專題等具有實質評量困難之科目。 | 二、各學院與通識中心對於特殊授課科目可以另訂評量考核與評比標準。 | 前項第二款另訂評量標準之科目須通過系課程委員會與院課程委員會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
| 一、共同授課、校外實習、服務學習與畢業專題等具有實質評量困難之科目。 | | | | |
| 二、各學院與通識中心對於特殊授課科目可以另訂評量考核與評比標準。 | | | | |
| 前項第二款另訂評量標準之科目須通過系課程委員會與院課程委員會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 | | | |
| 第 十四 條 |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p>修訂條文（請加框線）</p> <p>（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p>	<p>現 行 條 文（請加底線）</p> <p>（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p>	<p>制、修訂意見</p> <p>（請加以說明）</p>
<p>小時之「英語證照實務」課程，並經學生同意，得在其成績單上註記取得證書之字樣，以茲鼓勵。</p> <p>（二）未達抵免標準的學生，必須修習兩學分兩小時之「英語證照實務」課程。</p> <p>（三）本「英語證照實務」課程由語言中心統籌開設。</p> <p>（四）進修部學生比照九十六學年度(含)後入學學生標準。</p> <p>（五）英檢證書、成績單有效期限為入學日至畢業日，即發證日期需為入學當年度的 8 月 1 日以後</p>	<p>者，得抵免兩學分兩小時之「英語證照實務」課程，並經學生同意，得在其成績單上註記取得證書之字樣，以茲鼓勵。</p> <p>（二）未達抵免標準的<u>日間部</u>學生，<u>須至少參加兩次英檢能力測驗</u>，始得修習兩學分兩小時之「英語證照實務」課程。</p> <p>（三）本「英語證照實務」課程由語言中心統籌開設。</p> <p>（四）進修部學生比照九十六學年度(含)後入學學生標準。</p> <p>（五）英檢證書、成績單有效期限為入學日至畢業日，即發證日期需為入學當年度的 8 月 1 日以後</p>	<p>業，擬取消日間部學生上課資格，需「至少參加兩次英檢能力測驗，始得修習」之規定。</p>

僑光科技大學提升英語能力實施辦法

民國 93 年 10 月 0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09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08 月 07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民國 98 年 08 月 27 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09 月 01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 依據九十年五月三十日「提昇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案研商會議」通過訂立英文能力提昇短、中、長程計劃。

二、檢定對象：九十三學年(含)後入學之日間部五專與四技生，以及進修部四技生。

三、實施辦法：

- (一) 由「語言中心」規劃「提升英語能力」實施規定，並由教務處課務組協助推動。
- (二) 請英語教師於授課內容中酌量教授關於全民英檢之內容，並鼓勵學生參加「各項英檢能力測驗」。
- (三) 各系(除英語系)之學生由語言中心輔導參加英檢 CEF A2 級(含)以上之英文能力測驗，認定之英檢考試須參閱僑光科技大學各項英文能力測驗與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對照表。
- (四) 英語能力證照將由語言中心負責認證，並提供教務處學生名單。自九十六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學生，取得通過之英檢證照後，須至學生證照系統輸入抵免證照之資料後，立即將證照正本送至各系辦公室掃描證照及審查，以完成抵免課程之作業。
- (五) 若各系(除英語系)要為其學生訂定更高的標準，必須書面通知語言中心及教務處。
- (六) 最遲之測驗時間，五專學生專三升專四，四技學生大二升大三之前，必須參加英檢 CEF A2 級(含)以上之英文能力測驗。
- (七) 通過英檢 CEF A2 級(含)以上之英文能力測驗皆可抵免「英語證照實務」(或「密集英文」)課程。

四、鼓勵及補救措施：

九十三至九十五學年度入學學生：

- (一) 通過標準取得英檢 CEF A2 級(含)以上之英檢能力測驗證書者，得抵免兩學分兩小時之「密集英文」課程，並經學生同意，得在其成績單上註記取得證書之字樣，以茲鼓勵。
- (二) 未達抵免標準的學生，必須修習兩學分兩小時之「密集英文」課程。
- (三) 本「密集英文」課程由語言中心統籌開設。

九十六及九十七學年度入學學生：

- (一) 通過標準取得英檢 CEF A2 級(含)以上之英檢能力測驗證書者，得抵免兩學分兩小時之「英語證照實務」課程，並經學生同意，得在其成績單上註記取得證書之字樣，以茲鼓勵。

- (二) 未達抵免標準的學生，必須修習兩學分兩小時之「英語證照實務」課程。
- (三) 本「英語證照實務」課程由語言中心統籌開設。

九十八學年度入學學生：

- (一) 通過標準取得英檢 CEF A2 級(含)以上之英檢能力測驗證書者，得抵免兩學分兩小時之「英語證照實務」課程，並經學生同意，得在其成績單上註記取得證書之字樣，以茲鼓勵。
- (二) 未達抵免標準的學生，必須修習兩學分兩小時之「英語證照實務」課程。
- (三) 本「英語證照實務」課程由語言中心統籌開設。
- (四) 進修部學生比照九十六及九十七學年度入學學生標準。

九十九學年度(含)後入學學生：

- (一) 通過標準取得英檢 CEF A2 級(含)以上之英檢能力測驗證書者，得抵免兩學分兩小時之「英語證照實務」課程，並經學生同意，得在其成績單上註記取得證書之字樣，以茲鼓勵。
- (二) 未達抵免標準的學生，必須修習兩學分兩小時之「英語證照實務」課程。
- (三) 本「英語證照實務」課程由語言中心統籌開設。
- (四) 進修部學生比照九十六及九十七學年度入學學生標準。
- (五) 英檢證書、成績單有效期限為入學日至畢業日，即發證日期需為入學當年度的 8 月 1 日以後。

五、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各項英文能力測驗與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對照表
GEPT Concordance Table

民國 97 年 3 月 5 日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CEFR 語言能力	新制托福 TOEFL-iBT	全球英檢 GET	劍橋主流英語 認證 (Main Suite)	劍橋博思職 場英語檢測 (BULATS)	外語能力 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 TOEFL		傳統多益 TOEIC	新版多益 NEW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 能力測驗 (CSEPT)		雅思 IELTS
參考指標		聽、說 讀、寫			三項 筆試 總分	口試 級分		紙筆 型態	電腦 型態			第一級	第二級	
A1 Breakthrough		A1												
A2 Waystage	29 以上	A2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20-39)	150	S-1+	初級 (初試+複試)	390 以上	90 以上	350 以上	225 以上 (聽力 110 及 閱讀 115)	130-169	120-179	3 以上
B1 Threshold	47 以上	B1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40-59)	195	S-2	中級 (初試+複試)	457 以上	137 以上	550 以上	550 以上 (聽力 275 及 閱讀 275)	170-240	180-239	4 以上
B2 Vantage	71 以上	B2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60-74)	240	S-2+	中高級 (初試+複試)	527 以上	197 以上	750 以上	785 以上 (聽力 400 及 閱讀 385)	---	240-360	5.5 以上
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83 以上	C1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75-89)	315	S-3 以上	高級 (初試+複試)	560 以上	220 以上	880 以上	945 以上 (聽力 490 及 閱讀 455)	---	---	6.5 以上
C2 Mastery		C2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90-100)			優級 (初試+複試)	630 以上	267 以上	950 以上		---		7.5 以上